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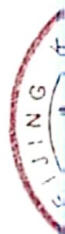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目 录

释 义	- 4 -
引言	- 5 -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6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6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7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 7 -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 8 -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 心业务情况	- 9 -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 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9 -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 10 -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格	- 10 -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 10 -
(二)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 10 -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 12 -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2 -
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2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12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2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13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3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6 -
(一) 收购资金总额	- 16 -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6 -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6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16 -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6 -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 16 -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 16 -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 17 -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 况	- 17 -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7 -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8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8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18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18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 18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19 -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分的计划	- 19 -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 19 -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9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9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0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20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0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2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3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23 -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 23 -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 24 -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 24 -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4 -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 24 -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25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5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6 -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6 -
第十节 结论	- 2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标的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峰杰股份	指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兴盈投资	指	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郑松毅、郑威、李志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3,823,33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6.59%），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9月4日，兴盈投资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兴盈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光明路街道人民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文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D8XT7368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9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务
主要业务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光明路街道人民路1号
通讯电话	1867827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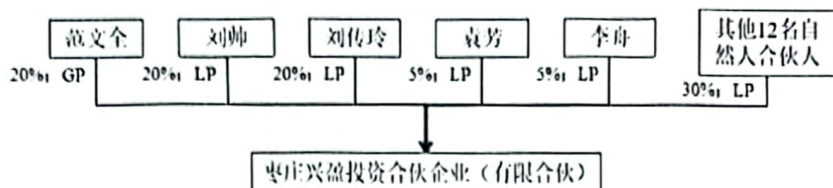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天衢百货批发城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文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D8BG5C1H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地址	山东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天衢百货批发城5号
通讯电话	1867827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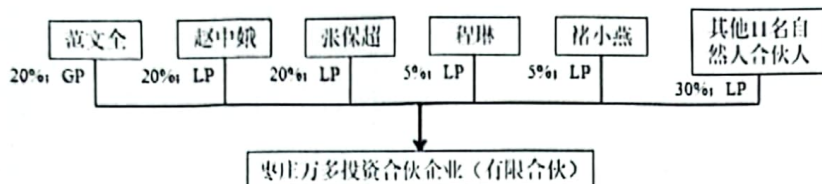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兴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范文全持有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各2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兴盈投资、万多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及投资项目处置等事项。因此，范文全为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范文全，男，197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402197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7年5月5日至今，担任山东兴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13日至今，担任山东祥荣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8月13日至今，历任深圳新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9年9月6日至今，担任深圳新生智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1日至今，担任广州兴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三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月15日至今，担任方硕智能制造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14日至今，担任上海新瑙生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3月24日至今，担任广州杜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3月8日至今，担任山东德源易购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20日至今，担任广东省德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兴盈投资除持有公众公司4,290,672股股份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除持有公众公司3,456,000股股份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外，范文全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祥荣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贸易、销售	60%
2	上海新璐生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及销售	95%
3	山东德源易购商城有限公司	500	网上商城销售、批发	100%
4	广东省德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批发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9.5%
5	广东三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电子产品销售，商业服务	99%
6	方硕智能制造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00	智能家居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80%
7	广州杜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企业管理服务	99%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范文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文全先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峰杰股份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의 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均为范文全控制的下属企业，兴盈投资与万多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兴盈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4,290,672 股股份，兴盈投资合伙人刘帅担任公众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3,456,000 股股份，万多投资合伙人赵中娥担任公众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薇担任公众公司监事。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松毅先生。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松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 年 9 月 4 日，兴盈投资与郑松毅、郑威、李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兴盈投资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823,332 股股份（占公

众公司总股本 16.59%)，其中受让郑松毅持有的公众公司 2,001,456 股股份，受让郑威持有的公众公司 1,321,512 股股份，受让李志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364 股股份。

峰杰股份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兴盈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4,290,67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8.62%），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3,456,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5.00%）。本次收购完成后，兴盈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8,114,0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35.22%），万多投资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570,0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22%）。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松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兴盈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范文全。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兴盈投资	4,290,672	18.62	8,114,004	35.22
2	万多投资	3,456,000	15.00	3,456,000	15.00
	合计	7,746,672	33.62	11,570,004	50.22
3	郑松毅	8,005,824	34.75	6,004,368	26.06
4	郑威	5,286,048	22.94	3,964,536	17.21
5	李志	2,001,456	8.69	1,501,092	6.52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4 日，兴盈投资与转让方郑松毅、郑威、李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郑松毅

乙方2：郑威

乙方3：李志

上述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为乙方。

（一）协议订立之目的

1.1 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5,293,328 股股份（其中乙方1持股 8,005,824 股，乙方2持股 5,286,048 股，乙方3持股 2,001,456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8%。

1.2 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823,332 股股份（其中乙方1转让 2,001,456 股，乙方2转让 1,321,512 股，乙方3转让 500,364 股）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3,823,332 股股份。

（二）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823,332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823,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9%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35,266.48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14 元。

（三）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3,823,332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开始过户到甲方名下。

（四）目标公司交接

4.1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如有）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

4.2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

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

4.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目标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其它任何行为。

（五）违约责任

5.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5.2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3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6.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兴盈投资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823,332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535,266.48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14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23 日，兴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峰杰股份 3,823,332 股股份事项。

2024 年 9 月 4 日，兴盈投资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兴盈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合计买入峰杰股份 4,290,672 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59.23 万元;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合计买入峰杰股份 3,456,000 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48.38 万元。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

交易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拟向挂牌公司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提高公众公司的产品质量及销售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松毅。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兴盈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范文全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兴盈投资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峰杰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

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范文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峰杰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峰杰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峰杰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峰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峰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

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任海全

何可 何可

负责人：樊华 樊华



2024 年 9 月 4 日